

供 2004 年 6 月 28 日  
的會議備考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由司法機構所設立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運作進度。

#### 背景

2. 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長曾就資源中心的啓用向委員作出簡報。我們現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呈交資源中心自 2003 年 12 月 22 日投入服務以來的運作進度報告。

#### 宣傳工作

3. 在資源中心啓用前，我們舉辦了一系列的簡介會，向立法會議員、法律界、新聞界、當值律師服務的人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官及司法機構的支援人員介紹資源中心之成立目的、服務和設施。

4. 於資源中心啓用後不久，我們又為立法會議員的助理舉辦了另一次簡介會。

5. 此外，我們亦印製了一份單張以列述資源中心之成立目的、設施和服務，並擺放在各法院和審裁處的登記處，以及法律援助署、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其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辦事處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派發處供市民取閱。

6. 我們一貫強調的基本原則是：司法機構不但要秉公判決、不偏不倚，還要確保其秉行公義的立場是有目共睹的。法庭必須公平對待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然而，同樣重要的是，法庭也必須公平對待案中的其他訴訟人，包括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時，法庭必須保持中立，這點沒有

妥協的餘地。此外，我們也應盡量避免導致司法機構與其他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在角色方面引起任何混淆。司法機構必須緊記是項基本原則，不能充當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律師，為他們提供法律意見或充當他們的辯訟人。

### *設施和服務的使用情況*

7. 自啓用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的首 5 個月內，資源中心共接待了 1635 名訪客，以及處理了 991 項電話查詢，亦即平均每個工作天約接待 15 名訪客和處理 9 項電話查詢。

8. 當中，有 64% 的訪客（即 1635 人中的 1040 人）表示他們已經參與司法程序，而其餘的則聲稱他們打算展開法律程序。

9. 在首 5 個月內使用資源中心各項設施／服務的人次如下：

<u>服務/設施</u>	<u>使用人次</u>
一般櫃位查詢服務	1635
宣誓及聲明服務	223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319
索取法庭表格	283
供查詢法律資料的電腦設施	55
觀看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短片	25

10. 上述小冊子和錄影短片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特別為資源中心而設的網頁。在本進度報告涵蓋的 5 個月期間，資源中心的網頁錄得共 83765 瀏覽人次。

11. 我們預期資源中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服務，會有助減省法官在庭上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各項規則和程序的時間。該中心提供的法庭表格示例亦證實甚為有用。

12. 絕大部份訪客對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都感到滿意，在離開時並無任何投訴。他們亦明白資源中心的工作不是提供法律意見。

### **製作更多錄影短片**

13. 資源中心現時提供兩套錄影短片，分別名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簡介如何進行民事訴訟”。我們現正籌備在2004年底製成另外六套錄影短片，專題介紹下列各項民事訴訟程序：

- (a) 如何展開民事申索
- (b) 如何在法庭作出非正審申請及如何擬備誓章
- (c) 如何準備聆訊或審訊
- (d) 法庭審訊或聆訊如何進行
- (e) 如何強制執行判決
- (f) 如何提出上訴

### **服務的監察及未來路向**

14. 資源中心尚處於運作初期，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留意其服務表現，並會於其運作一年後進行檢討。我們現正就此事成立一個包括法官在內的諮詢委員會，當中的成員亦會包括來自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法律援助署、當值律師服務、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大學法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的代表。

15. 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評估資源中心在多大程度上已達致其成立之目的，以及研究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改善，使服務更能切合使用資源中心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如各委員對資源中心的服務及運作有任何意見，我們亦會在是項檢討中予以考慮。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4年6月